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搬家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我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列明的作为室内财产的保险标的在所在地级市范围内由专业搬家公司搬家时因意外碰撞、盗窃、抢劫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玻璃破碎（但因外来物体坠落造成的不在此限）；
- （二）因意外碰撞、盗窃、抢劫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财产遗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者或实施搬家人员的故意行为或故意唆使他人实施破坏性行为而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 （四）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